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6-0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8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1月8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1月7日15:00 至2016年1月8日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 代表股份239,512,01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27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239,464,55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1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7,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 代表股份47,46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7,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8%。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郝卿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46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2%;反对47,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7,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郝卿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6-0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 4月23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1月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6日,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二)理财计划代码:2171160014
(三)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四)理财期限:91天
(五)投资起始日:2016年1月11日
(六)投资到期日:2016年4月11日
(七)投资收益率(年率):3.5%
(八)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1,000万元
(九)资源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11,000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2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3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8.69%。

(三)本年度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收益利息金额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锐捷网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2000	2015.9.30	2016.1.4	2000	18.41	自有资金	2015.10.17	临2015-85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0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3.4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聚宝财富天添开鑫”理财产品的申购及赎回明细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以网银方式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 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公司获得理财实际收益 128,054.79元。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 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 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 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平安银行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000万元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2月17日	已赎回 (理财实际收益75.1万元)
2	宁波银行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381万元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1月27日	否
3	宁波银行 “启盈理财2015年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期 (稳健型247号 产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0日	否
4	平安银行 “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9,554万元	2015年12月18日	\	否
5	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72万元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6月20日	否
6	农业银行 “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851万元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16日	否
7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2,000万元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3月25日	否
8	华兴银行 “映山红理财保本2号138期” 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0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否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2,0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否
10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23,000万元	2015年12月29日	\	已赎回(理财实际收益 128,054.79元)

五、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公司及下属公司可根据闲置资金的情况购买理财产品,同时也可购买部分活期理财产品。为了方便活期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公司及下属公司可在每个开放日随时申购和赎回活期理财产品,且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具体购买的活期理财产品计划如下:

1、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2)理财期限:本理财产品将于2020年9月到期,但在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时,江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延长产品期限,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3)预期年化收益率: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0%;
8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6%;
15天≤投资期≤3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8%;
31天≤投资期≤9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9%;
91天≤投资期≤180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
181天≤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4%;
366天≤投资期≤109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5%;
1096天≤投资期≤182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1%;
投资期>182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4%。

江苏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及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预期收益率进行调整, 并至 少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代表实际收益率, 若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等固定费用后的剩余收益能够覆盖 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按照预期收益率兑付客户;若不能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 则按照实际投资剩余收益兑付客户。

(4)产品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如到期只能收回本金及部分收益,则本理财产品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率或损失全部收益。此外,本理财产品还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2、宁波银行启盈活期化理财日利盈2号(保本)产品

(1)产品名称:日利盈2号(保本)

(2)预期年收益率:在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并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者收益率为2.1%(年化),宁波银行保留对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的权利。银行将根据存款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收益率, 并至少于新预期年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公布。

(3)产品申购、赎回方式:活期化理财产品募集成功后,进入开放期。在开放期内,客户可办理单笔申购和赎回、银行还可按照投资者的设置办理自动申购和赎回业务。

(4)产品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宁波银行不提供保证收益承诺。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理财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说明书有关预期收益的表述不代表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宁波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3、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理财期限:本理财计划存续期为3年,到期兑付日为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以内。兴业银行有权在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内选择展期,并将该选择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方式予以公告。若客户不同意展期,则其有权全部赎回并解除本协议。若兴业银行未选择展期,则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届满自动终止。

(3)当日实际收益率(扣除银行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等因素, 兴业银行于每个理财交易日日终计算并公布上一理财交易日的当日实际收益率(扣除银行管理费后的年化收益率)。非理财交易日的当日收益率按上一个理财交易日的当日收益率计算。

(4)产品风险提示:本理财计划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兴业银行保证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安全,但对理财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此外,本理财产品还面临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地了解和监督公司上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上述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0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0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体育")于2016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吉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拟聘任副总经理秦吉宏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同意公司聘任秦吉宏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秦吉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秦吉宏先生简历

秦吉宏,男,1971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业务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部主任、工会副主席,曾任职中国轮滑协会秘书长、亚洲轮滑联合会会库、中国钓鱼运动协会常委、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秘书长兼司库,现任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吉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0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房地产部分资产出售之剩余往来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南通莱茵达洲际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枫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上四家公司合称为"标的公司")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智慧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地产"),截止2015年12月7日,智慧地产已根据协议约定合计支付5亿元款项,其中包括: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款10,960万元(占标的资产合计股权转让款的51.32%)、标的资产往来款项13,980万元(占标的资产合计应付往来款项的59.85%)以及25,060万元的借款(用于归还标的公司的银行到期借款),同时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接到四家标的公司通知,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以上资产出售进度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及201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收到部分资产出售之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进展公告》及《关于转让房地产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等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已收到标的公司支付的剩余全部往来款人民币93,789,851.47元及相应利息人民币3,444,795.63元。截止本公告日,标的资产应支付给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全部往来款项已全部支付。

上述往来款项的及时支付,为公司转型提供了充沛的现金流,有利于进一步加速推进公司体育产业发展战略的实现。

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四家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完成,标的公司已向公司支付全部往来款本金及利息,同时交易对手方智慧地产已向公司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尚有剩余股权转让款待支付,公司将继续督促智慧地产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 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6-00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出售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拟以共计人民币23,500万元将持有的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鹏生物")10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未名")和王和平,其中,拟以16,450万元将新鹏生物7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未名,以7,050万元将新鹏生物30%的股权转让给王和平。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与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药业")、新鹏生物、安徽未名、王和平于2016年1月8日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下与安徽未名、王和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共计人民币23,500万元将持有的新鹏生物10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未名和王和平,其中,拟以16,450万元将新鹏生物7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未名,以7,050万元将新鹏生物30%的股权转让给王和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鹏生物的股权。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潘爱华,注册地址为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四楼,系安徽未名生物经济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未名致力于生物技术研究、生物产品及相关的高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5,586.17万元,合并净资产5,352.9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52.98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39,637.57万元,合并净资产17,025.56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3.56万元,净利润 -526.33万元。

(2)王和平,男,出生于1963年3月,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近年来主要从事产业投资,目前名下控制的企业为株洲市九天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株洲市九天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068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和平,注册地址为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佳诚时代广场金钻阁D栋701、704室,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出租服务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0,179万元,净资产52,54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1,031万元,净利润6,12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5,878万元,净资产58,682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271万元,净利润6,133万元。

安徽未名、王和平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框架协议对人福药业此前与新鹏生物签署的"奥曲肽项目"合同和"胸腺五肽项目"合同的后续处置事宜作出相关约定, 具体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人福药业是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8.33%),成立于1997年6月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3,059万元,法定代表人邓霞飞,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路8号。人福药业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公司目前拥有生产批件62个,21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列入甲类医保目录的品种有7个,主要产品有奥卡西平片、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布洛芬混悬液、注射用多索茶碱、注射用尿激酶等。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人福药业资产总额为29,719.06万元,净资产18,628.5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989.12万元,净利润2,354.08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人福药业资产总额为30,062.13万元,净资产20,205.3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170.14万元,净利润1,576.79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新鹏生物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新鹏生物相关情况

名　　称: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敬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郎山二路新鹏生物园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18日

新鹏生物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生物工程产品(包括基因重组小容量注射剂)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公司持有新鹏生物100%的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00323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鹏生物资产总额12,372.37万元,负债总额5,002.21万元, 净资产7,370.16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4,877.72万元, 净利润-476.90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新鹏生物资产总额13,011.71万元,负债总额 5,884.88 万元,净资产7,126.83万元,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 4,900.50 元, 净利润-243.33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4、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新鹏生物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7,370.16万元为依据,对新鹏生物估值为23,500万元,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3,500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主要条款介绍

1、转让价格

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新鹏100%股权及项下一切权益转让给安徽未名和王和平, 安徽未名受让深圳新鹏70%的股权,王和平受让深圳新鹏30%的股权。安徽未名和王和平合计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500万元,其中安徽未名应支付人民币16,450万元,王和平应支付人民币7,050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安徽未名、王和平按总转让价款的10%向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350万元。其中安徽未名应支付人民币1,645万元,王和平应支付人民币705万元。

(2) 在办理完成深圳新鹏100%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安徽未名、王和平按总转让价款的41%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即人民币9,635万元。其中安徽未名应支付人民币6,744.5万元,王和平应支付人民币2,890.5万元。

(3)在完成深圳新鹏100%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6个月内,安徽未名、王和平向公司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即人民币11,515万元。其中安徽未名应支付人民币8,060.5万元,王和平应支付人民币3,454.5万元。

3、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自协议签订且安徽未名和王和平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之日起1个月内,公司应促使新鹏生物办理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安徽未名和王和平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4、"奥曲肽项目"和"胸腺五肽项目"的处理方案

"奥曲肽项目"目前的情况为:人福药业目前持有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原为深圳新鹏投资研发,该产品的开发、销售权属于深圳新鹏。

"胸腺五肽项目"目前的情况为:人福药业于2013年与深圳新鹏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拟受让深圳新鹏持有的胸腺五肽生产批件及技术全书,该合同尚未实施完成。

本次协议约定,"奥曲肽项目"的产品生产批件及相关技术成果转由人福药业所有, 深圳新鹏不再拥有相关开发、销售权;同时,2013年签署的"胸腺五肽项目"有关合同终止实施,人福药业对"胸腺五肽项目"不再拥有任何权益。深圳新鹏、安徽未名、王和平同意在深圳新鹏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个月内,配合人福药业办理完毕有关手续。

5、违约责任

(1)如因安徽未名、王和平原因迟延支付转让款且迟延付款期限未超过15日的,安徽未名、王和平每日应按照迟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迟延付款超过15日的,则全部迟延期间,安徽未名、王和平每日应按照迟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如因本公司原因迟延办妥股权转让之过户登记手续且迟延期限未超过15日的,公司每日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向安徽未名、王和平支付违约金;如迟延超过15日的,则全部迟延期间,公司每日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安徽未名、王和平支付违约金。

(3)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即2016年1月8日起生效。

(二)保障条款介绍

1、在办理完成深圳新鹏100%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安徽未名、王和平(或其指定主体)安排提供借款资金给深圳新鹏,用以归还深圳新鹏对公司的往来款人民币3,460万元。

2、本次深圳新鹏股权受让方安徽未名、王和平的资产、财务情况详见前文,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控制交易风险,本次协议约定在深圳新鹏股权转让过户至安徽未名和王和平名下的同时,安徽未名、王和平同意将其所持新鹏生物股权质押给本公司,用于担保安徽未名、王和平按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剩余款项。公司应在剩余款项付清后的15日内配合安徽未名、王和平解除相关股权质押。

3、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前,人福集团应负责完成撤销原对深圳新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或提名,并由该等人员向深圳新鹏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且声明该等人员不会因其从深圳新鹏离职而向深圳新鹏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等款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人福医药坚持做"细分市场领导者"的战略,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综合性医药产业集团。为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公司拟在强化各细分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择机退出部分没有竞争优势的领域。新鹏生物是一家从事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型企业,主要产品为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等。近年来,新鹏生物的产品市场拓展能力有限,在研基因工程项目周期较长且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出售新鹏生物100%的股权将为公司带来约1.6亿元的收益,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 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已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明确交易对方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鹏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新鹏生物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在办理完成深圳新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或其指定主体)提供资金,用以归还深圳新鹏对公司的往来款人民币3,46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00323号)。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6-00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5年12月28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3,500万元将持有的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新鹏")10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王和平;其中,以16,450万元将深圳新鹏7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7,050万元将深圳新鹏30%的股权转让给王和平。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6-004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出售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设立浙江人福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出资6亿元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人福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待定,以工商核定结果为准),以其为平台,统筹管理公司在浙江省的医药健康产业。待浙江人福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将所持有的位于浙江省的建德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杭州诺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等控股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该平台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